张掖市和美乡村促进条例

（草案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三章 乡村建设

第四章 乡村治理

第五章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第六章 产业发展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张掖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农业强市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活动。法律、法规对和美乡村促进工作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本条例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第三条【基本原则和要求】 和美乡村建设工作应当坚持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坚持规划先行、示范带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遵循规律、有序推进，分区分类推进。

创建和美乡村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村庄美、产业兴、治理好、乡风和、百姓富、集体强、用碳低的指标要求，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第四条【工作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政策措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和美乡村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工作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推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是和美乡村具体建设的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教育、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和美乡村相关工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工作。

市级和美乡村由市委、市政府命名授牌，县（区）级和美乡村由县（区）党委、县（区）人民政府命名授牌。

第六条【宣传引导和表彰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美乡村建设的公益宣传和知识普及，引导村民依法履行义务，自觉遵守村规民约，营造建设和美乡村的良好社会氛围。对在和美乡村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七条【编制主体和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人口变化趋势、产业发展特色、历史文化传承、区位条件优势、自然特色风貌等因素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

根据村庄发展需要，村庄规划可以进行动态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评估调整。

第八条【村民参与】 村庄规划编制要充分征求村民建议，着重体现村民群众意愿，突出村民群众主体地位。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进行公示，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九条【文物保护】 村庄规划应当加强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古树名木的有效保护。

第十条【生态保护】 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山水林田湖沙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注重保持自然景观的原生态，统筹考虑生态文明与和美乡村同步推进。

第十一条【规划落实与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总体要求，分节点完成规划各项建设任务，村民群众可以参与规划实施过程。规划落实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同时接受全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规划经费】 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规划师机制建立】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探索建立和美乡村驻村规划师制度。驻村规划师每个月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待遇参照驻村帮扶工作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乡村建设

第十四条【乡村道路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有序推进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铺设水泥路或沥青路，入户道路硬化，满足群众出行需求。通村道路、村庄主干道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设置交通标志，道路临水临崖路段设立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农村住房】 住建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编制符合地域文化特质、体现村庄整体风貌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供村民建房参考和选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者鉴定为危房的农村住房，提出整治建议，引导督促村民在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基础上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宅基地退出和利用】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探索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依法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住房和宅基地。

第十七条【农村饮用水】 水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规划、建设和改造，建立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维修养护长效机制，保障农村饮用水供水安全。

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实施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十八条【农村污水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结合区域位置、人口规模等因素，制定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因地制宜采用分散处理、集中处理和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方式。全面推行“县（区）政府统一指导、乡（镇）政府主体负责 、各村委会直接管理、运用单位提供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的管理模式，努力提高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鼓励有条件的村就地处理生活生产污水，探索循序利用机制。

第十九条【农村网络建设】 工信部门应当将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纳入建设项目计划，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条【乡村教育】 教育部门应当统筹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为民实事项目，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乡村教师待遇，做强做优乡镇中心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着力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大力开展面向农村的中高等学历教育和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一条【乡村医疗卫生】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乡村人口变化合理调整配置村卫生室，从项目资金、村医编制、设施设备配备等方面给予支持。行政村实现标准化村卫生室全覆盖（60平米以上，诊断、治疗、药房、公共卫生室四室分开，配备基本诊疗设备）。原则上1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少于300人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

第二十二条【农村体育设施建设】 体育部门应当根据体育事业发展需求，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各级各类农村体育场地设施，方便农村群众就近参加健身活动。

第二十三条【乡村养老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加大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力度，高标准建设村级互助养老设施和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加强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关心关爱服务。

第二十四条【乡村社会服务保障】 人社部门、医保部门应当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第二十五条【法治乡村建设】 司法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推动实施一村一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工程，增强乡村法治建设基础。

第二十六条【平安乡村建设】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平安乡村建设。

第四章 乡村治理

第二十七条【乡村治理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行“党建引领、一网统管、常态走访、定期说事、‘码’上响应、接诉即办”乡村治理工作法，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提高乡村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鼓励有基础、有意愿的行政村探索推行“村改社区”治理模式。

第二十八条【基层组织议事和监督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落实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村民委员会应当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多层次基层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农村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

第二十九条【村经济组织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运营，支持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集体资源资产，用活用好土地、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多渠道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提高村级组织自我发展和服务能力。

第三十条【精神文明建设】 宣传部门应当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和法治建设，渗透到农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

第三十一条【乡村文化培育】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先进典型培树活动，树立表彰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并建立健全关爱关怀机制，有效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十二条【矛盾纠纷化解】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学习“四级七天”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积极总结本行政区域内在乡村治理方面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第三十三条【移风易俗】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坚持每年评议或修改《村规民约》，自觉抵制厚葬薄养、奢侈浪费、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积极推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内办、孝老爱亲等文明新风尚，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

第五章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第三十四条【长效整治】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开展农村生活生产垃圾、污水、粪污整治，并建立长效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垃圾分类】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探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健全完善“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县集中处理、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利用”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倡导垃圾分类处理新风尚。

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系统；人口分散的农村生活垃圾无法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的，在充分回收、合理利用基础上，可以因地制宜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六条【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对未及时清扫分类投放或者随意丢弃、抛撒、倾倒、堆放、焚烧垃圾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使行政处罚权。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时收集、运输垃圾或者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丢弃、杨撒、遗漏垃圾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三十七条【模式创新】 各县（区）人民政府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方面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实行第三方社会化运营模式，按照政府出资、乡镇监督、群众参与的管理模式，努力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第三十八条【资金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付费的原则，向产生农村生活垃圾的单位、经营管理者收取环境卫生保洁费，专门用于公共区域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保洁工作。

第三十九条【风貌提升】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

第四十条【清洁村庄】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开展高质量“清洁村庄”建设，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常态化动态考评机制，会同财政部门予以兑现资金奖补。

第四十一条【农村改厕】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因村因户合理选择户厕改造模式，探索水冲式、双坑交替式等多种改厕模式，推进农村房厕一体改造、改厕与污水治理一体建设。

第四十二条【杆线整治】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农村杆线架设工作，工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农村通信架空线缆整治工作。

第六章 产业发展

第四十三条【特色产业】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特色小产业发展，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四十四条【农业节水】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优化乡村产业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约束，大力发展旱作农业、高效节水农业、标准化规模养殖、戈壁节水生态农业，严控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扩大低耗水特色种植面积，提高农业生产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匹配度。

第四十五条【耕地保护】 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

第四十六条【品牌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引导和美乡村主导产业融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鼓励创建企业商标品牌和产品品牌，推进“甘味”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提升“甘味”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第四十七条【经营主体】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财政保障和项目支撑】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统筹各种资金渠道支持和美乡村建设和管理，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应当逐年提高，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使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和美乡村建设，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投资和美乡村重点建设项目。

第四十九条【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逐步完善金融服务网络，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探索政策性金融服务和美乡村建设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和风控手段创新，全力提高金融供给水平，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第五十条【人才培育】 组织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工作机制，加强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村科技人才等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措施，推动乡村人才数量、质量、结构与乡村发展需要相匹配。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城市教师、医生、退休干部、农业科技人才、规划建设、法律服务等人才下乡服务。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考核评价】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美乡村工作常态化监测评估，纳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通过建立村级事务公开监管平台等方式，鼓励村民对和美乡村工作进行评价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报告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和美乡村工作情况。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调研和督查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法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和美乡村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兜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生效】 本条例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